

# 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## 财产险附加地震责任扩展（A 款）条款

### 总则

**第一条** 本条款是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险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，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，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### 保险责任

**第二条** 经双方约定，保险人扩展承保以下地震责任：

因烈度达到保险标的所在地抗震设防标准的地震或由此引起的海啸、火灾、爆炸所致保险标的的直接损失。被保险标的因连续 72 小时内遭受一次或多次地震（余震）所致损失视为一次事故。

**第三条** 除外责任：

（一）因建筑物未达到国家建筑质量要求（包括抗震设防标准）所致保险标的的损失。

（二）因地震、海啸导致的营业中断或其他间接损失。

（三）由核反应、核辐射或放射性污染引发的损失。

（四）其他不属于上述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。第四条  
赔偿限额

每次事故最高赔偿限额为主险保险金额的 80%。

## **第五条 免赔额**

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 40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5%，两者以高者为准。

## **第六条 被保险人义务**

被保险人应以书面形式向保险人申报建筑物结构类型、建筑年份、设计抗震能力及目前建筑物的完好情况，被保险人未能申报或申报情况不真实的，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## **其他事项**

**第七条**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